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达川征地预〔2023〕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达州市达川区2023年第6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工作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：达州市达川区万家镇八角村8组，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：用于达州市达川区2023年第6批次建设用地，属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行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”的规定，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2023年8月1日起，由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对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开展实地勘测，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限期为10个工作日（2023年8月1日-8月14日）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1日